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行处字〔2024〕1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134318292J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39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19年10月，本局对三硅酸镁原料药相关企业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实施了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于2022年修改，本案适用修改前的《反垄断法》，以下简称修改前的《反垄断法》）。

2024年8月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鲁市监反听告字〔2024〕5号），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2019年12月，本局从当事人处调取了2014年以来当事人与潍坊中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中源）签署的《销售协议》5份，约定由潍坊中源包销当事人对医药行业销售的三硅酸镁原料药，其中2014年至2018年的3份《销售协议》均约定：当事人按照潍坊中源要求安排发货并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当事人将销售价格高于包销价格部分扣除税费后返还潍坊中源。

调查过程中，本局要求当事人提供向潍坊中源返还三硅酸镁原料药款项的相关材料。2020年9月2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说明材料称，没有发现当事人曾向潍坊中源支付返利或以返利抵扣货款的相关记录，没有同事表示了解上述情形，也没有查询到相关账目及财务凭证。

2021年1月，本局向潍坊中源等公司涉嫌垄断行为涉案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021年3月底，本局再次赴当事人处调查，当事人承认向潍坊中源返款的事实，向本局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略）。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对原料药领域的涉嫌垄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是法律赋予市场监管机关的重要职责，是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相关主体权益和国家利益的重要措施，当事人应配合反垄断执法机关依法履

职，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蔑视国家法律权威，不履行配合调查义务，提交虚假证据的行为，造成执法资源的浪费，影响了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二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的规定，构成了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根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编码将上述款项通过山东省财政厅网站（网址：<http://czt.shandong.gov.cn/>）“山东财政非税统缴平台”缴纳。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